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538
23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4

以色列的核军备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于1991年12月6日通过第46/39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对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表示遗憾;

“2.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同南非在核方面的军事合作;

“3. 表示深感关切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的消息;

“4. 重申以色列应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该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不得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与以色列合作或协助以色列从而可能增进其核武器能力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6.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使其核设施置于该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遵照该决议第7段,秘书长继续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但自从上一次向大会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45/569)以来,除了从国际原子能机构收到的材料(见附件)之外,秘书长再没有收到任何进一步的资料。

附件一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1992年9月25日通过的决议GC(XXXVI)/RES/601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

大会,

(a)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世界性的和地区性的)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

(b) 铭记机构保障体系作为一种可靠的核查手段对保证促进核能和平利用的有效性,

(c) 担心中东地区存在不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d) 欢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方面的倡议和最近在该地区军备控制方面的倡议,

(e) 注意到机构就在中东实施保障所作的努力和一些成员国在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方面的积极响应,和

(f) 回顾大会决议GC(XXXVI)/RES/571,

1. 注意到文件GC(XXXVI)/1019所载的总干事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2.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机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请总干事根据文件GC(XXXVI)/1019所载的他的报告,为促进早日对中东区载一切核活动实施机构全面保障(与编写决议GC(XXXV)/RES/571提及的标准协定有关)而继续与该地区的国家进行磋商,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步骤;

4.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交给他的如前段所述的任务时,给予其最全面的合作;

5. 进一步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目的在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6.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实施本决议给予总干事一切协助;和

7.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把题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附件二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提交原子能机构第三十六届大会的关于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报告^a

A. 导言

1. 去年大会在决议GC(XXXV)/RES/571中提请总干事“为促进早日对中东一切核活动实施机构全面保障采取必要措施”。

2. 大会还提请总干事“考虑该地区各国的观点编写标准协定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步骤”。

3. 为了响应这些要求,总干事通过在机构总部和在该地区的讨论,继续同各国进行了磋商。^b有关的所有这些国家仍然一致同意需要对中东的一切核活动实施机构的保障。但是,关于这应当是在该地区和平解决之前还是和平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该地区各个国家的观点仍然各不相同。这些国家中的许多认为,对该地区所有核设施实施保障不应当等待和不应当取决于和平解决;在它们看来,实施保障将是能够有助于和平解决的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另一些认为,首要的任务是在和平解决的形势下缔结一项中东无核武器区(NWFZ)的协定;只有在此之后才能适当地考虑保障

a 本文件是理事会1992年6月审议过的文件GOV/INF/658的修订本。修订时考虑了理事会讨论期间发表的观点。联合国秘书处在文件中加入了脚注,以说明其中所提及的条约的来源。

b 在维也纳同几个国家的代表举行了会谈,访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埃及。在总干事访问叙利亚期间,该国政府宣布它打算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会第237(XXII)号决议附件)第三条同机构缔结保障协定。该协定已于1992年5月18日生效。

问题。

4. 有几个国家认为,在中东未来的无核武器区可能需要制订一项适合于该地区具体要求的保障方案。该方案的一个特点可能是这是一种除了机构的核查外,还要由缔约各方共同视察的制度,以作为一种补充建立信任的措施。

5. “全面保障”概念的含意是:对一个国家现在和将来的一切核材料进行保障核查;一种有法律上约束力的承诺--所有这类材料应仅用于非爆炸目的。文件 INFCIRC/153 中有这类保障的标准协定,它是为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的国家编写的。其他模式--例如,规定进行比《不扩散条约》中所载的核查更广泛,或规定核查比该条约所载承诺更深入的模式--也是可能的。

6. 已导致中东广泛加入《不扩散条约》和缔结 INFCIRC/153 型保障协定的发展过程,是建立信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一致的意见是,通过建立一个有适当保障安排的无核武器区将进一步促进不扩散过程。正是应当在这个背景下,理解大会关于标准保障协定的要求。大会认为标准保障协定是有助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因素--确实是一个必要步骤。但是,尽管考虑该地区所有国家观点的标准保障协定将必须反映它们--比如说--关于无核武器区内能接受什么核活动的观点,但到目前为止在这个问题上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7. 在中东地区广泛磋商后编制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A/45/435),提出了建立无核武器区需要达成一致的许多方案和问题。选择方案和解答问题(这在许多情况下对于保障的标准协定将是决定性的),只有通过讨论过程才能实现。机构能够通过同有关国家接触时说明它遇到的各种保障方案的优点和局限,而对讨论作出贡献。

8. 总干事打算来年加强他同有关国家的接触。如果认为需要的话,机构也可安排研讨会,使有关国家的政府官员熟悉保障原则、实践和模式,以便促进他们选择方案。一旦形成了一些观点,而且有关各方就无核武器区主要特点的这些观点已经集中,机构就比较适合于提出一种标准的保障协定。在目前阶段,机构必须限于阐述

各种可能性和方案。

9. 通过《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c和《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分别在拉丁美洲和南太平洋建立了无核武器区。^d这两个先例对于研究中东未来的无核武器区的核查体制特别有意义:每项条约都包括了大量居住区而且每项条约的目的都是保证条约缔约国领土内完全没有核武器;每项条约都含有一项规定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该条约的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议定书;两项条约都规定有机构核查核材料不发生转用情况的建立处理守约问题的地区机制。

B. 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受核查的义务

10. 正象《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汤加条约》一样,对于涵盖中东的无核武器区协定来说必须考虑两组国家的义务:位于该地区的国家和被宣布为有核武器国家(没有一个这种有核武器国家位于该地区)。

11. 对位于该地区的国家来说,无核武器区协定中的基本义务可包括:

- A. 承诺仅为和平而且非爆炸目的使用核能;
- B. 承诺不研究、制造、拥有、控制和不使用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 C. 承诺不允许在其领土内任何地区部署或试验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 D. 承诺不研究、制造、拥有、控制和不使用任何核武器可用材料;

^c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7068号。

^d 还在某些无人居住地区建立了无核武器区--南极洲(《南极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外层空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条约》)(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和海床(《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大会第2660(XXV)号决议,附件)。

E. 承诺申报核材料和有关设备及有关非核材料的一切进口、出口和生产情况;

F. 承诺接受对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下的所有核材料和核设施实施保障,包括承诺为视察员及时进入提供方便;和

G. 承诺每年报告一次所有与核有关的研究和发展情况。

12. 核武器国家在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的义务可包括:

A. 承诺在与无核武器区协定缔约国义务有关的所有方面尊重该地区的无核武器状况;

B. 承诺向无核武器区协定所有缔约国保证不对它们之中任一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消极安全保证);和

C. 承诺保证在无核武器区协定的任一缔约国受到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进攻或进攻威胁时,对受威胁国家提供援助(积极安全保证)。

C. 在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核查要求

13. 从前面几段可以看出,可能构成无核武器区协定一部分的义务分成三个基本类别:(i)防止研究和发展以及拥有、获得、制造或安置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那些承诺;(ii)防止研究和发展以及生产、进口或贮存武器可用材料(即铀-235达20%或以上的浓缩铀和经分离的钚),和要求公开所有核活动(包括研究和发展、进口、出口和生产)的那些义务;以及(iii)要求对所有核材料、核设施和有关设备以及有关非核材料实施保障的那些承诺。

14. 中东的那些《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已使上述(i)项下的义务(除不允许在其领土上安置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义务外)生效。^e可是,并不是所有的中东国家都作了约束性的不扩散承诺。

^e 应当指出,各国可与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而不以是否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而定。

15. 对于中东那些有重要核活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来说,都已同机构缔结了所需要的全面保障协定。中东其余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都有义务缔结这类协定。这些协定涵盖缔结协定的国家内和平核活动中的所有核材料。但是,不进行有关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研究和发展,或一国不从别处获得核爆炸装置等这种补充的保证,可能要求核查活动和接触权超过目前在现有保障协定中对核查核材料预见到的那些范围。

16. 上述(ii)中的义务超过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汤加条约》中目前所要求的义务。不过,其中某些在《朝鲜半岛无核共同宣言》中已预见了,宣言提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应不拥有核后处理和铀浓缩设施。上述(ii)中的义务也在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对于伊拉克规定的义务中。这些义务以及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其他义务,被安理会看成是“实现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目标的步骤”(第14段)。机构根据该决议中赋予机构制订一项不断监督和核查伊拉克执行该决议情况计划的权限,已经制订(并且安理会也已核准)了一项核查伊拉克履行这些义务的计划。计划规定了对于核查履行义务情况所必须的场所和资料的全面接触权。核查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类似义务将需要对场所和资料的接触权比按现有保障协定目前已有的接触权要广。

17. 有些中东国家,或者是按照《不扩散条约》型保障协定(要求缔约国将和平核活动中所有核材料提交机构核查),或者是按照INFCIRC/66型协定(要求缔约国将指定设施、材料或设备提交机构保障),已使上述(iii)中的义务生效。将有核材料、核设施和有关设备及有关非核材料提交机构保障的义务,将使机构能够行使的核查权比按现有保障协定目前已有的更加全面。

D. 可能规定的体制安排

18. 有效的核查是以建立必要的信任为目的的军备控制协定的一项重要措施。在中东,由于世世代代的担心和互不信任,要建立这种信任就需要有广泛和全面的核

查安排。无核武器区不仅对于直接加入的缔约方有意义,而且对于与该地区毗邻的国家以及更为广大的国际社会有意义。这就强调需要有一个能在无核武器区协定缔约国之间和整个国际社会内建立必要信任的核查体制。为了解除地区的和全球的担心,现有无核武器区协定中的核查安排规定通过机构进行国际视察,并且规定有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诉诸的地区组织。

19. 基于这种背景,能够为中东无核武器区作出许多结合国际和地区核查的体制安排。第一个方案可以是把所有例行核查职责分配给机构。这个方案可以附带有为使指派的地区人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进行现场视察作的一项安排。非例行核查活动--即由(i)被调查方,(ii)无核武器区协定一缔约国按照协定规定或(iii)机构本身,由于不能就接受保障的材料、设施或设备得出结论,提出的特别要求而触发的核查活动--可以由(a)机构单独,(b)机构同指派的地区观察员,(c)由机构和地区视察员组成的联合视察组,或(d)机构视察组加上与其平行的地区视察组。这个方案以机构实施的现有国际核查安排为基础,同时包括地区核查要求。

20. 第二个方案可以是由国际和地区主管部门联合行动进行所有的例行和非例行核查活动,但它们的行动方式应能使双方得出自己独立的结论和给出所需要的保证。这个方案将包括一项正式的双层次核查安排,建立一个地区主管部门和组建地区视察组织。这种安排的两个例子是:欧洲原子能联营(EURATOM)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ABACC)。在这两个例子中,同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都包括详细规定地区和国际核查主管部门之间合作范围和特点的议定书。

21. 为了透明和公开起见,这两个方案中任何一个都可规定除例行和专门视察外进行定额视察。将按照相互约定的每年在有关国家任何场所或指定场所一经提出要求即可进行的一定次数的视察来规定定额视察。无核武器区协定的任一缔约国或执行此协定的地区组织都可提出这种视察要求。可事先商定应接受指派视察员名单上的任何视察员,并一经要求立即允许入境。1988年美国 and 苏联之间缔结的《中程核力量协定》就包括有这种类型的安排。

22. 第三种方案可以是例行和非例行核查活动都由机构,和由无核武器区协定各缔约方组成的主管部门建立--并向其负责--的一个视察组织单独进行。

23. 似乎在《朝鲜半岛无核共同宣言》中设想这种类型的安排。但是,这种可以是很全面的地区核查安排多半不能当成国际核查的替代物。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可有理由要求国际核查,国际核查还多具有一条已经证明的优点,那就是它建立在由高度发展的专门知识和技术产生的现有体系基础上。

24. 应当指出的是,虽然有些事项--例如核查无核武器区协定下基本承诺的保障方案和机构与地区主管部门之间合作的性质--或许必须给予调整以满足无核武器区协定的特殊要求,但机构保障的主要技术特点以及与特权和豁免、共同分担费用、责任和争端的解决等事项有关的特点仍将是有意義的。

25. 总干事将同中东国家就对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实施保障进行磋商。他还将征求中东国家对于与本报告中讨论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有关的义务和核查安排的看法。如果在关于无核武器区协定中要列入的实质性义务方面有某些明确,则将起草决议GC(XXXV)/RES/571中提到的标准协定,或归纳出这种协定的主要特点。

- - - - -